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03日起增加中国中金财富为鹏华基金场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睿华ETF，基金代码：1509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0905）、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09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0870）、鹏华中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09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0963）、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09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098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退税与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德丰利固体废物资源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丰”）及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卢实”）于近日收到退税与出口退税系统资金合计1,190,136.00元。天津德丰与上海卢实执行的上述政府补助和出口退税系统资金形式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主体	发生主体	资助类别	金额	发放形式	到账日期	到账	类型	是否有附加使用条件或特殊规定	会计科目
天津德丰	天津德丰利固体废物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财政拨款	35,000.000	现金	2023-3-24	到账	奖励补助（政府补助）	无	营业外收入
上海卢实	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退税	27,590.13600	现金	2023-3-2	到账	奖励补助（政府补助）	无	营业外收入

注：天津德丰为天津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与天津碧海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要求，该笔补贴将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归原股东所有，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与原股东签订协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因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6,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30,336,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30,2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名称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名称：北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名称：北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北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北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审理。
2.专利权所处技术领域：大地测量、测绘科技（以下简称“大地测量”）为专利权人。
3.是否对权利归属产生负面影响：专利权无效宣告是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人常用的抗辩手段。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仍处于已受理尚未审理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81项，拥有行业内较为深厚的专利壁垒。本次涉及的两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众多发明专利中，目前均维持有效状态，对公司业务及公司声誉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规积极应对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11月24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
该专利诉讼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010119849.0、ZL201210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北京普源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5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53621号、4W1153622号、4W1153623号、4W1154132号），对鼎阳科技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所持有的五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编号：4W115361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北京普源于2009年5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4年6月25日获授权。2022年12月2日，鼎阳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5月24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2023年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2.案件编号：4W115362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10562286.3）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北京普源于2012年12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8年4月24日获授权。
2022年12月1日，鼎阳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2023年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三、案件编号：4W1154133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北京普源于2009年3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3年9月25日获授权。
2022年12月15日，鼎阳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2023年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专利权无效宣告是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人常用的抗辩手段。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仍处于已受理尚未审理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81项，拥有行业内较为深厚的专利壁垒，本次涉及的两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众多发明专利中，目前均维持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且未受侵害。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风险提示如下：
一、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项的提示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3月2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8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买卖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080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风险评估并实行分类，并提示适当性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本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2023年深港通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的公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的公告》，自2023年3月21日起，本公司管理的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符合港股通交易条件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1. 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2. 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3. 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自2023年3月21日起，包括4月7日、4月10日、6月26日、10月23日、12月25日、12月29日，各基金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安排详见本公司2023年1月10日发布的公告。
2.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 若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安排发生变化，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基金列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值（元）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月）
前海开源基金	1,400	1,400	1,400
前海开源基金	150	150	150
前海开源基金	0.47500	0.47500	0.47500
前海开源基金	0.00	0.00	0.00
前海开源基金	0.47500	0.47500	0.47500
前海开源基金	0.00	0.00	0.00
前海开源基金	0.47500	0.47500	0.47500
前海开源基金	0.00	0.00	0.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议案：
一、会议是否召开有效议案：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瓦西娅夫、董事唐勇、董事田学农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罗睿、监事凌先富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韦伟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事项
1.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江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应书、李丽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明强（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1. 补选林明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林明强、刘涛、代义、王戈、刘毅。林明强任主任委员。
2. 补选林明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彭超、林明强、瓦西娅夫、何真、穆良平。彭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林明强简历
林明强，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四川锦东电力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网甘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甘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西昌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瓦西娅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明强（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1. 补选林明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林明强、刘涛、代义、王戈、刘毅。林明强任主任委员。
2. 补选林明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彭超、林明强、瓦西娅夫、何真、穆良平。彭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2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金铭先生、李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詹志东先生、苏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苏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董事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任期自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起至下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候选人提名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1审议通过《提名詹志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审议通过《提名苏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 14:3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2023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表决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詹志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苏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1. 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格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表决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詹志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苏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1. 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格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